26670

高雄地院
33-902057

$500元

繕本

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	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6,362,478元整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住址
聲請人即債權人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-1號
法定代理人	廖松岳	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-1號
送達代收人	方若穎	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電話：04-22257177-476
債務人	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
債務人兼上法定代理人	鄭仁德	
債務人	李松蕓	

高雄地院
33-902057

$500元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金額

一、債務人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松蓺、鄭仁德 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下同)6,362,478元 及自民國(下同)110/10/03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 %計付之利息，暨自110/11/04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

一、緣債務人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於106/10/03邀債務人 李松蓺為連帶保證人簽署借款憑證金額：830萬元，期間自106/10/03起至121/10/03止；約定利率按聲請人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.42%後之年利率計息，嗣隨聲請人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，並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今聲請人依債務人最後繳息日之季定儲利率0.8%為基準加計1.42%後，聲請人乃得向債務人請求年息2.22%之利息(詳如借據第三條第壹款之約定)，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(詳如借據第四條之約定)。約定按月繳付本息，如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(詳如借據第六條之約定)。承上，嗣債務人 鄭仁德於108/07/29簽署連帶保證書，明示就前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。今債務人借款已屆期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6,362,4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二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等可證（均影本，如需正本當呈送）。茲為請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及放款帳卡影本乙份。

二、聲請人牌告利率表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〇　年　十　一　月　十　八　日

具狀人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　簽名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　蓋章